披尋記/0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第十三

披尋記
卷第十四
作者：韓清淨

卷第十五

子三三種二

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

丑一結前正顯

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。次說三種。

丑二別廣宣說四十、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二、卯一略標

謂依十相、三門、三種、及與三根，於諸有情發起邪行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。

卯二別釋四、辰一十相二、巳一列差別

言十相者：謂壞生命、財物、妻妾，若壞實義、善友、讚美所為事業，若意三濁。

謂壞生命等者：謂若殺生，名壞生命。若不與取，名壞財物。若欲邪行，名壞妻妾。若

虛妄語，名壞實義。若離間語，名壞善友。若麤惡語及與綺語，名壞讚美。此之七種，身語所作，名所為事業。若意所作，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，名意三濁。下自隨釋，如次應知。

巳二隨難釋

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，欲令他遭所不愛事，誹謗真實所有惡見。

辰二三門三、巳一列差別

言三門者：一、作業毀壞門，二、意樂毀壞門，三、方便毀壞門。

巳二配十相

於十相中，前之七種作業毀壞；其次二種意樂毀壞；最後一種方便毀壞，所謂惡見。

巳三隨難釋

由惡見故，羞恥、慈悲、離諸惡行，悉皆毀壞；無有羞恥、無有慈悲，廣造眾惡。

辰三三種

言三種者：一、身所作，二、語所作，三、意所作。

辰四三根二、巳一列差別

言三根者：一、為自饒益相，二、為損害他相，三、於他顛倒相。

言三根等者：當知由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，故名三根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巳二隨難釋

謂於非法而作法想、於不應作作應作想，堅執現行。

寅二能令有情護不護根二、卯一正辨相二、辰一舉不護二、巳一總標列

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：一、於依止中邪法種子；二、於諸境界取不正相；三、於私隱處不正思惟。

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等者：此中邪法，即欲、恚、害。今說彼種以為第一。由欲、恚、害於諸境界取淨妙相，或瞋恚相等，故說彼相以為第二。復於彼相不正思惟，多所修習，故說思惟以為第三。如是三種，當知通說欲貪、瞋恚，及與害品，非依次第一一別配。

巳二明三法二、午一標舉

如是三種，當知即是欲貪、瞋恚及與害品，依四處所，發生三種不正尋思。

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等者：世八法中，若利、若譽、若稱、若樂，名四處所。於是處所自為獲得，或為不失，生欲尋思。於是處所若他為障，即於怨、中有情生恚尋思，於親有情生害尋思。

午二別顯三、未一欲尋思

謂於自已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，或為不失，生欲尋思。

未二恚尋思

於能障彼怨、中二品有情處所，生恚尋思。

未三害尋思三、申一標

於親友品有情處所，生害尋思。

申二徵

所以者何？

申三釋

若親友品，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，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。

辰二例能護

與此相違，所有白品，如應當知。

卯二廣攝種三、辰一標

略有四種內法種子，遍攝一切諸法種子。

辰二列

一、世間種子，二、出世種子，三、不清淨種子，四、清淨種子。

辰三釋四、巳一世間種子

世間種子者：謂欲、色、無色界繫諸行種子。

巳二出世種子

出世種子者：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，八聖道等清淨種子。

出世種子等者：三十七菩提分法，是名八聖道等。舉後略前，故作是說，由後最後能攝前故。種子為依，能證三乘無漏有為及三乘果諸無為法，是故名為出世種子。

巳三不清淨種子

不清淨種子者：謂欲界繫諸行種子。

巳四清淨種子三、午一標

清淨種子復有二種：

午二列

一、世間淨，二、出世間淨。

午三釋

色、無色繫諸行種子，名世間淨；能證三乘及三乘果，八聖道等所有種子，名出世淨。

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二、卯一標相

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，若於此中：不如正理修方便者，能生諸苦；若能如理修方便者，於苦、於因，能知能斷。

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等者：當知此謂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名為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。染汙希求，名為愛故。

卯二出體

謂於欲界繫法，染汙希求；於色、無色界繫法，亦爾。

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二、卯一標

又有三種諸煩惱趣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

又有三種諸煩惱趣等者：當知此謂欲求、有求、邪梵行求，名為三種諸煩惱趣。發煩惱意，而希求故。

卯二釋三、辰一初煩惱趣

謂於勝欲，發意希求，名初煩惱趣。

辰二第二煩惱趣

於色、無色界勝自體中，發意希求，名第二煩惱趣。

辰三第三煩惱趣

於邪解脫，發意希求，名第三煩惱趣。

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

又有三種諸有情類，欲為根本作業方便：一、為得勝欲，二、為得勝自體，三、為證勝解脫道。

又有三種至勝解脫道者：當知此謂欲求、有求，及無上梵行求，名為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。由諸有情一切所作，皆此三求所攝受故。

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二、卯一標列

又有三種諸有情類，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。一、牽引威勢，二、能得威勢，三、成滿威勢。

又有三種至諸業異熟者：當知此中，牽引威勢，謂即業有；能得威勢，謂即中有；成滿盛勢，謂即受用果有。依此三種所作，故立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。三種所作者，如有尋有伺地釋(陵本十卷一頁)。

卯二隨釋三、辰一牽引威勢

牽引威勢者：謂能引之業。

辰二能得威勢

能得威勢者：謂健達縛正現在前。

辰三成滿威勢

成滿威勢者：謂住於此受淨、不淨諸業異熟。

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三種無明蘊，諸有情類住無明者，由此因緣，能生三世自體差別。

又有三種無明蘊等者：謂於前際無知，於後際無知，於前後際無知，是名三種無明蘊。由於三世住三無知，是故有情自體流轉不息。

卯二釋

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，能生現在自體；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，能生未來自體；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，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。

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三、卯一標應斷

又有三種未究竟聖，共諸異生生死災患。若有於彼深厭怖者，當速斷除三種憍逸，修習現法涅槃方便：

當速斷除三種憍逸等者：七種憍中，無病憍、少年憍、長壽憍，是名三種憍逸。由是三種未究竟聖，共諸異生生死災患。故有智者，為斷除彼，應觀未來無病衰退、少年衰退、壽命衰退，定當隨逐。

卯二列差別

一、無病衰退，二、少年衰退，三、壽命衰退。

卯三勸應觀

其有智者，應觀未來如是三事，定當隨逐。

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

又有三種有情之類，貪、瞋、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，能急繫縛諸有情類，閉在大苦生死牢獄。一、能饒益，二、能損害，三者、平等二種俱離。

又有三種至平等二種俱離者：當知此說樂受、苦受及不苦不樂受，是名三種有情身分差別。決擇分說：於樂受中多生染者，是故說彼貪所隨增；於苦受中多生憎恚，是故說彼瞋所隨增；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，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。由是故說身分差別，名為貪瞋癡縛所依處所。

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二、卯一標列

又有三處所生諸苦，遍攝有情所有眾苦。一、合會所生苦，二、乖離所生苦，三、平等相續苦。

又有三處所生諸苦等者；此中三苦：謂即苦苦、壞苦及與行苦。如是三苦，從三受生，是名三處所生諸苦。如次配釋應知。苦苦、壞苦行相易知，名世俗苦。行自性苦相難可了，名勝義苦；由是故說唯眾賢聖覺之為苦，非諸異生。

卯二配位

初、由損害位合和故；第二、由饒益位變壞故；第三、於一切位相續而轉，麤重所攝，諸行所生，唯眾賢聖覺之為苦，非諸異生。

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

又有三種心高舉法，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，能障沙門令不得證。一者、以己校量於他，謂我為勝，心生高舉；二者、以己校量於他，謂我相似，心生高舉；三者、以己校量於他，謂我為劣，心生高舉。

又有三種心高舉法等者：當知此說勝、等、劣慢，是名三種心高舉法。如次配釋應知。由是諸慢，於說法師及教授者，不善承事，亦復不能無倒聞思，成辦所修，是名違害預

流果支。如下自說(陵本十四卷九頁)。能障沙門令不得證。當知此中聖道名沙門，煩惱斷名果。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)。

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

復有三種種子，當知能生一切諸行。一、已與果，二、未與果，三、果正現前。

復有三種種子等者：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：已與果故是過去，未與果故是未來，果正現前是現在。

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

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。所謂去、來、今。

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等者：當知此說諸有為法三世差別：自性已滅是過去，自性未受是未來，自性受用未盡是現在。由是差別為所戲論，是故名為言說依處。

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二、卯一標列三相

又有三相，能攝一切色法自相。謂顯、形、作用，安立眼識所取之色。於自處所，障礙餘色行住，安立根色，若一切境界色；當知一切總有十色。及定地色。

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：當知此說有見有對，無見無對三種色相。青、黃、赤、白等，是名顯色。長、短、方、圓等，是名形色。取、捨[i]、屈、伸等，是名表色；此說作用，名別義同。如是諸色，是眼所行、眼境界，眼識所行、眼識境界、眼識所緣，如五識身相應地說(陵本一卷六頁)，當知是名有見色相。於自所據各別處所，障礙餘色往來容受諸業，當知是名有對色相。於此安立一切所依根色及所緣境界色。此中一切，總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十色應知。又定地色非眼識所取非障礙餘住，是名無見無對色。當知此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境界，非餘。如決擇分說(陵本六十五卷十頁)。

卯二喻成定色

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，當知是內化心境界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。

若得淨定至未滿變化心果者：離諸定障，名得淨定。能引種種諸變化色，當知唯內化心境界。如是境界從化心生，故說亦是變化心果。修方便位，心未自在，故言未滿。此舉化色喻成定色，唯是大威德心所緣，由定自在，隨其所欲，定心境界影像生故。決擇分中亦舉化色為喻，應知(陵本六十五卷十頁)。

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

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。一、諸異生心，二、未滿學心，三、已滿學心。

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等者：此中三種，初二易知，第三已滿學心，謂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，生正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，是故亦說為諸煩惱所隨逐心。

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

又有三種聽聞法者。一、於法於義不能受持；二、唯能領受不能任持；三、能受能持。

又有三種聽聞法者等者：當知此說軟根、中根、利根補特伽羅，是名三種聽聞法者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

又有三法，是修行者觀身、語、意無常性觀，趣入上首。一者、入出息，二者、尋伺，三者、想思。

又有三法等者：此中三法，所謂身行、語行、意行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

又有三種尊勝，應受供養。一、年齒增上，二、族姓增上，三、功德增上。

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二、卯一標舉

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，二是定因，一不定因。

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等者：當知此說邪性聚定、正性聚定、不定聚定，名三種住定不定因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卯二隨釋

一、惡趣定因，謂無間業。二、善趣涅槃定因，謂無漏有為法。三、不定因，謂所餘法。

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

又有三法，為令聖教得久住故，展轉舉罪。一者、現見身、語現行違犯學處；二、從他聞；三、以餘相比度了知。

又有三法等者：此中三法，謂見、聞、疑。由是因緣，展轉舉罪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一為顯己德說諸不護二、卯一標

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。

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等者：三不護德，如建立品說應知(陵本五十卷十一頁)。如來現行身業，妙善清淨，不無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，是故不護。如身不護，如是第二語業不護，第三意業不護，應知。此如顯揚論說(顯揚四卷九頁)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顯他惡

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，自稱一切智者，實非一切智者。

辰二令彼信

又欲令彼於如來所，發起真實一切智信。

寅二十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

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。一、貪愛燒惱，二、愁憂燒惱，三、顛倒燒惱。

復有三種至顛倒燒惱者：當知此說貪瞋癡三燒惱法，有尋有伺地中煩惱差別有此種類故(陵本八卷七頁)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

又有三火，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，示無虛誑所應事火；雖實非火，假立火名。一者、父母，二者、妻子，三者、真實應供福田。

寅二十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

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，所說真實增上生道。一者、布施，得大財富；二者、持戒，得往善趣；三者、修定，遠離苦受，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。

又有三種至樂世界中者：當知此說施、戒、修三福業事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

又有三種，諸受欲者，劣中勝欲，觀待諸欲所生樂故。一、多用功力依緣諸欲，謂現前住所有諸欲；二、少用功力依心諸欲，謂樂化天所有諸欲；三、極少功力依心諸欲，謂他化天所有諸欲。

又有三種至他化天所有諸欲者：當知此說三種欲生，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(陵本五卷六頁)。依彼有情，說有三欲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六超過諸欲劣等樂別

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、中、勝樂。一、有尋伺喜，二、無尋伺喜，三、離喜之樂。

又有三種至離喜之樂者：當知此說三種樂生，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(陵本五卷六頁)。

依彼有情，說有三樂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

又有三種覺悟所知，能令三乘出離眾苦。一、從他聞音種類，二、內正思惟種類，三、長時修習止觀種類。

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：當知此說聞、思、修三所成事差別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

又有三處覺悟所知。一者、具縛，二、不具縛，三、全無縛。

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：當知此約具聞、思、修三種補特伽羅為論，說有三別：一者、具縛，所謂異生；二、不具縛，謂有學聖；三、全無縛，謂無學果。

寅二十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

又有三種所應作事，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，修習信等一切善法。一者、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，證預流果；二者、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，漸次證得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；三者、證得阿羅漢已，現法樂住。

又有三種所應作事等者：此中三事，如文可知。世出世間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五根，是名信等一切善法。

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

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[ii]增上力故，建立三眼。一者、肉眼，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；二者、天眼，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；三者、慧眼，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。

又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等者：一切所知境界為所照了，種種分齊，有三差別，是名三分。由此三分，建立三眼，依彼增上能照了故。

寅三十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

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。一者、信順善友；二者、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；三者、內正作意，覺悟所知真實道理。

寅三十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二、卯一舉教誡

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，能展轉證後後所證，及得涅槃。一、於尸羅正教誡方便，二、於心住正教誡方便，三、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。

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等者：當知此說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差別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卯二例數習

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，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。

寅三十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

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，由三種法得安隱住。一者、空、無願、無相滅盡等至，二者、四靜慮，三者、四無量。

由三種法得安隱住等者：當知此說聖住、天住、梵住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三十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

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，能令證得如實智見。一、於意言中，種種差別所緣行相；二、意言無間，種種差別所緣行相；三、超度意言，專注一境，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。

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等者：當知此依修瑜伽師三種差別，說有三種心一境性：謂初修業瑜伽師、已習行瑜伽師、已度作意瑜伽師，是名三種瑜伽師。初修業瑜伽師，於諸煩惱欲淨其心，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；即此所說初一，於意言中，種種差別所緣行相。已習行瑜伽師，除了相作意，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；即此所說第二，意

言無間，種種差別所緣行相。已度作意瑜伽師，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，即此所說第三，超度意言，專注一境，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。義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)。

寅三十五令入聖教攝受差別

又有三處，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，及處中庸所化有情，引入聖教。一、現己[iii]所有最勝神通；二、於他所有染淨諸行，遮止開許；三、宣說妙法正教正誡。

又有三處等者：當知此說三種神變，名為三處。謂神境神變、記說神變、教誡神變，是名三種神變。如次配釋應知。依此三種神變，令邪惡眾生處中信，令處中眾能生淨信，由是此說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，及處中庸所化有情，引入聖教。

寅三十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

又有三淨，為欲斷除樂淨外道，以外事水暫除外垢，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；建立此三第一義淨。不淨處生超越因故。

又有三淨等者：身語意淨，是名三淨。由此為因，超越不淨處生，是故建立第一義淨。不淨處生者，謂生欲界故。如顯揚釋，應知(顯揚十八卷十六頁)。

寅三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二、卯一顯所為

又有三種牟尼，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，暫息語言，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；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；建立三種真實牟尼。

又有三種牟尼等者：此中三種，亦謂身、語、意業。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，名寂靜業，亦名默然業。即此所說牟尼應知。

卯二出體性

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、語二業及無漏心。

寅三十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

又有三法，能令處遠離者，斷除現行不正尋思。謂由他所誹毀、自所誹毀、退失大利增上力故，所起慚、愧、及與愛敬。

又有三法等者：此中三法，謂即慚、愧，及與愛敬。由他誹毀，是故起愧；由自誹毀，是故起慚；由退失利，故起愛敬。說此三法，能斷現行不正尋思。

寅三十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二、卯一略標列

又依道及道果，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。謂無常智、苦智、無我智；樂速通等四種行跡；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、不動心解脫；最勝無上。

又依道及道果等者：當知此依智行果三，說有三種最勝無上。智、行即道果，即道果故，無常等智能證現觀，名智最勝無上。樂速通等四種行跡能盡諸漏，名行最勝無上。一切世間、出世間，有學、無學，時解脫、不動心解脫，名果最勝無上。此中一切世間、出世間，謂四種現法樂住，解脫定障所得果故。有學無學，謂四沙門果，解脫煩惱所得果故。時解脫、不動心解脫，謂住解脫補特伽羅。時解脫者，謂鈍根種姓。不動心解脫者，謂利根種姓。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六卷六頁)。

卯二明次第

修觀行者先得其智；由此智故，為斷煩惱次修行跡；修行跡已，心得解脫。

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

又有三明，當知為顯於前、後、中際，

又有三明等者：愚前際故，或起常執；愚後際故，或起斷執；愚中際故，或計現法涅槃；是即無明三種差別。為治此故，建立三明。

斷常二邊邪執、現法涅槃愚癡，
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，建立三明。

子四四種二、丑一結前正顯

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，次說四種。

丑二別廣宣說三十九、寅一念住差別二、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二、辰一標

謂有四法，能攝一切所知及智。

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等者：此中四法，謂四念住，如文可知。身、受、心、法為所觀境，能緣彼慧名能觀智，由此四法所觀、能觀遍攝一切法盡，故說能攝一切所知及智。

辰二釋二、巳一舉身念住

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，以為依止，緣身境慧。

巳二例餘念住

如身及緣身境慧，當知受心法，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。

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二、辰一標列

復有差別，謂四種縛。一、執取縛，二、領受縛，三、了別縛，四、執著縛。

復有差別四種縛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顛倒，名四種縛：謂不淨計淨，是執取縛；於苦計樂，是領受縛；無常計常，是了別縛；無我計我，是執著縛。由為對治四顛倒故，立四念住。此說四縛，其義亦同。於所知境，不隨所欲得如實知，是縛義故。

辰二配釋

當知心於身，由執取縛所縛；於受，由內領受縛所縛；於色等境界相，由了別縛所縛；即於所說身等，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。對治如是四種縛故，立四念住。

寅二正勤差別

又有四種欲勤為先，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，能斷現行諸不善法，及斷彼繫；能得善法及能增長。

又有四種欲勤為先等者：當知此說四正斷。發起希願及勤精進斷惡修善，是名欲勤為先。觀察過患，謂於惡不善法；觀察對治，謂於一切善法。能斷現行諸不善法，謂於彼已生；及斷彼繫，謂於彼未生。能得善法，謂於彼未生；及能增長，謂於彼已生。是四正斷差別應知。

寅三神足差別

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，心住如意能生長門。一、樂出離欲；二、受持讀誦悔過精進；三、能取賢善定相之心；四、住空閒處，觀察諸法。

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等者：當知此說四三摩地：謂欲三摩地，勤三摩地，心三摩地，觀三摩地。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欲三摩地；即此所說樂出離欲為其方便。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勤三摩地；即此所說受持讀誦悔過精進為其方便。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心三摩地；即此所說能取賢善定相之心為其方便。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，名觀三摩地；即此所說住空閒處觀察諸法為其方便。由是方便，圓滿成辦三摩地事，亦復說名成就四種神足。如意自在，有勝堪能故。

寅四定心差別

又有四種心定心住。一、有尋有伺有喜心住；二、無尋無伺有喜心住；三、無尋無伺離喜心住；四、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。

又有四種心定心住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靜慮，名為四種心定心住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五所知真實差別三、卯一標真實

又有四種所知真實。

又有四種所知真實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諦法，名為四種所知真實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卯二明建立

染汙、清淨二品別故，建立四種，若能了知、善了知者，能斷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。

卯三出體性

一、染汙品果真實；二、彼品因真實；三、清淨品果真實；四、彼品因真實。

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

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。一、於小欲中想為先，戲論縛；二、於大色中想為先，戲論縛；三、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，戲論縛；四、於無所有處想為先，戲論縛。

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等者：此中小想，謂於欲界。大想，謂於色界。無量想，謂於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。無所有想，謂於無所有處。由想為先有戲論縛，想為言說因故。

寅七於恚害等能治差別

又有四法，於諸有情對治恚害，不樂欲貪。善修習時，能生大福，能趣離欲。一、慈，二、悲，三、喜，四、捨。

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無量定。慈，對治恚，無損行轉故；悲，對治害，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；喜，治不樂，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；捨，治貪恚俱，捨行轉故。如三摩呬多地說(陵本十一卷十三頁)。

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

又有四法，超過色界，令成遠分。謂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

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等者：此中四法，謂四無色。如文可知。

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四種，為令解脫速得圓滿，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。為斷四愛增上力故。

又有四種至樂修正道者：當知此說聖解脫欲勝任持法，即四聖種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喜足，是名前三聖種。第四聖種，謂樂斷修，由斷衣服、飲食、臥具及有非有四種愛故。此中少有所求，謂於衣服喜足；但持三衣，但持毳衣等故。無作無亂，謂於飲食喜足；常期乞食，次第乞食等故。時無虛度，勤修方便，謂於臥具喜足；住阿練若，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恬寂瑜伽故。餘文易知。

卯二釋

謂為衣服、飲食、臥具少有所求，無作無亂，時無虛度，勤修方便；心離散亂，樂斷煩惱、樂修正道。

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

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。一、見所斷煩惱斷；二、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；三、即此無餘斷；四、上分結無餘斷。

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等者：此說四沙門果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三、卯一標

復有四種，證預流支，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，畢竟不動。

復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：當知此說佛、法、僧、戒，四種證淨。前之三種依止淨信而得建立，今於此中名心清淨。第四一種依止淨戒而得建立，今於此中名色清淨，身語二業色行攝故。攝事分說：具足正見如來弟子，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，應知建立四種證淨(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)，是故此中說如是別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心清淨二、巳一辨二、午一舉於大師所

謂於大師所，真覺所生無動心淨。

午二例所證法等

如於大師所，當知於所證法，及為證法修正行[iv]者所亦爾。

巳二結

如是三種，名心清淨。

辰二色清淨

第四一種，名色清淨，聖所愛戒所攝故。

卯三配

前之三種，令於聖教無有動搖；最後一種，令於善趣無有動搖。

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

又有四種證預流支。一、於說法師及教授者，能善承事無所違犯；二、無倒聽聞師所說法，及教授法；三、於所聞法能正思惟，及善通達；四、成辦所修。

又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正行，名為四種證預流支：謂親近善士、聽聞正法、如理作意、法隨法行，名四正行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

又有四智，攝一切智。一、唯無漏，於諸法中能現見智；二、一向無漏，於諸法中非現見智；三、一向有漏，或如理所引、或不如理所引、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；四、通有漏、無漏他心差別智。

又有四智攝一切智等者：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他心智，是名四智。如次配釋應知。觀下諦境法現在前各別緣故，各於諸法中能現見智。觀上諦境法不現前總合緣故，名於諸法中非現見智。

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

又有四種，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，能盡諸漏。一、轉品果真實智，二、轉品因真實智，三、還品果真實智，四、還品因真實智。

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等者：此說依四聖諦觀緣起智有是四別。緣起聖道經說：曾見老死，見老死集，見老死滅，見於老死趣滅行跡；如是曾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曾見行集，曾見行滅，曾見於行趣滅行跡。如文配釋其義應知。

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

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。一、相續殷重作用精進，二、正知行念，三、奢摩他，四、毗缽舍那。

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

又有四種，能通達法，能盡上漏所依足跡。謂為得聖道，修有漏慧；既得道已，缺諸煩惱及缺諸事；無餘永斷諸煩惱事；如所得道轉更修習。

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居處，名為四種能通達法：謂慧居處，諦居處，捨居處，寂靜居處，是名四種居處。此中為得聖道修有漏慧，即慧居處。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，即諦居處。無餘永斷諸煩惱事，即捨居處。如所得道轉更修習，即寂靜居處。此四居處，如顯揚釋(顯揚二卷十八頁)。

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

又有四法，展轉相應，有行、有緣，和合而轉、同一緣轉。謂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又有四法展轉相應等者：於五蘊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色蘊攝，依此建立，名為四法。

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

又有四護，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。一者、命護，二者、力護，三者、心煩惱護，四者、正方便護。

又有四護等者：依四所依，立四種護：所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供身什物，名四所依。於此四依，以法追求，不以非法，是名命護。為當存養，如法受用，是名力護。起惡尋思，應速除遣，是名心煩惱護。能忍眾苦，精進無懈，是名正方便護。

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三、卯一標

又有四種，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。

卯二配

由前三種，行時清淨；由後一種，住時清淨。

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等：捨、念、正知，是名三種。由捨為依，行平等位，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。由念為依，能防護意，不生煩惱，是名念增上力。正知為依，於色聲等不取其相、不取隨好，是名正知而行；是即由前三種行時清淨。心無染汙，專注一緣，謂善心一境性；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。

卯三釋二、辰一捨念正知

謂守根門者，於諸境界不順不違，為守根門，念增上力，正知[v]而行。

辰二心一境性

住遠離者：心無染汙，專注一緣。

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

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。由念、眼、慧能證於明；又由身故，能證不動及時解脫。

由念眼慧能證於明等者：宿住智通，是名為念。死生智通，是名為眼。漏盡智通，是名為慧。如其次第，能治前際、後際、中際愚故，是故說言能證於明。即三種中，所謂三明俱在無學身中起故。又諸無學住最後有，餘依未盡，是名為身。由住於此能般涅槃，而有鈍根及利根別，是故說言能證不動及時解脫。

寅二十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

復有四法，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。一者、堅性，二者、濕性，三者、煖性，四者、輕等動性。

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：此中四法：如其次等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四大應知。

寅二十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

又有四法，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，及能攝益尋求有者，攝事分中當廣分別。

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：此說四食，應知。謂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。如是四食，能令已生有情安住。又令有情追求後有、愛樂後有，於其後有未能斷者，能攝後有、遍攝後有、隨攝後有，名能攝益尋求有者。攝事分中別顯其相，應知(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)。

寅二十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四種，於生死中，諸識流轉所依足跡。

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：當知此說色、受、想、行，四種識住。如經中說：識隨色住，緣色為境，依色而住。此中三句，如次配釋：由識隨色住，故於諸色見已趣向；由緣色為境，故彼貪愛，取為所緣：由依色而住，故有內身、外境諸麤重苦之所隨逐，是名所依境界俱有建立。如是於受、想、行，亦有三別，故言亦爾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舉於諸色

謂於諸色見已趣向，由貪愛故，取為所緣；所依、境界俱有建立。

辰二例於受等

如於諸色，於受、想、行當知亦爾。

寅二十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二、卯一別辨相

又諸苾芻，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，而於衣服、飲食、臥具生希求愛；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，而於後有生希求愛；

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等者：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，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；由味著故，希求當來。如是類受，此說有愛，應如是知。

愚於涅槃為依止故，而於無有生希求愛。

愚於涅槃為依止故等者：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，厭離俱行，非理所引，厭離相應。依止此愛，不正方便，求無有時，即便發起出離惡見、定期惡見，及此二種所依惡見。此無有愛，應如是知。

卯二略顯義

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。謂衣服愛、飲食愛、臥具愛、有無有愛。

寅二十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

又有四法，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。謂隨順可愛事，違逆不可愛事，怖畏彊敵其心顛倒，愚於現法及後法果。

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等者：此中四法，應知即是貪、瞋、邪見、無明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二、卯一總標列

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，能悟未悟，又能任持勝決擇力。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，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，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，於不如理應當置記。

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等者：如有問者，問死生殊、我一異等。記有四者，謂答四問。若作是問：一切有情皆當死不？應一向記：一切有情皆定當死；是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。若作是問：一切死者皆當生不？應分別記：有煩惱者當生，非餘；是謂於諸有情業果異熟，應分別記。若作是問：人為勝劣？應反詰記；為何所方？若言方天，應記人劣；若言方下，應記人勝；是謂於隱密說非一向問，應詰問記。若作是問：蘊與有情為一為異？應捨置記；有情無實故，一異性不成；如石女兒，白黑等性；是謂於不如理應當置記。如問死生殊、我一異等有四種記，如是於餘一切隨應當知。俱舍論中廣說其事(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)。

卯二隨難釋

於此問中云何名記？謂記彼問，言佛世尊於斯不記。

寅二十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二、卯一標列相

又有四種惠捨，或清淨、或不清淨。三種清淨：謂唯自身戒見具足，或復唯他戒見具足，或自及他戒見具足；一不清淨：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。

又有四種惠捨等者：聲聞地說：謂若布施，其性無罪，為莊嚴心、為助伴心、為資瑜伽、為得上義而修布施，是名惠捨(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)。今依施者、施主有二差別，隨應施設或自或他。謂若自手施，名為施者。若自物施，若欲樂施，名為施主。亦如聲聞地說(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)。如以他物自手行施，是則施者名自，施主名他。如以自物令他行施，是則施主名自，施者名他。如是自他惠捨隨一清淨，或俱清淨，或俱不淨，說有四句差別，具名四種惠捨。如文可知。

卯二明得失

其清淨者，當生善趣，資產豐饒；不清淨者，當生惡趣，資產無匱。

寅二十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

又有四種攝眾方便，能正攝化一切大眾。一、饒益方便，二、攝受方便，三、引導方便，四、修治方便。

又有四種攝眾方便等者：當知此說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名為四種攝眾方便。如次配釋應知。菩薩地中說為隨攝方便、能攝方便、令入方便、隨轉方便(陵本三十八卷二十二頁)。與此義同，應準彼釋。

寅二十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

又有四種，從業所生諸有情類，於彼彼趣生依止門。一、由業及卵[穀-禾+卵]，二、由業及胎膜，三、由業及潤汙，四、唯由業。

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等者：諸有情生有四差別：謂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

又彼彼處受生有情，有四種死。一者，由自故死，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。二、由他故死，謂於羯羅藍、頞部曇、閉尸、鍵南，母腹中者。三、俱由故死，謂在欲界所餘有情。四、俱不由故死，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，所有有情。

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等者：諸有情類有四種得自體差別，如前有尋有伺地[vi]已說(陵本五卷七頁)。今於此中說四種死，應準彼釋。

寅三十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

復有四種清淨道。一、非功用根圓滿，亦非喜樂圓滿；二、功用根圓滿，非喜樂圓滿；三、喜樂圓滿，非功用根圓滿；四、喜樂圓滿，亦功用根圓滿。

復有四清淨道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通行，名為四清淨道：一、苦遲通行，由鈍根故，說非功用根圓滿；由未得現法樂住故，說彼亦非喜樂圓滿。二、苦速通行，由利根故，說功用根圓滿；由未得現法樂住故，說非喜樂圓滿。三、樂遲通行，由已得現法樂住故，說喜樂圓滿；由鈍根故，說非功用根圓滿。四、樂速通行，由已得現法樂住及利根故，說喜樂圓滿，亦功用根圓滿。

寅三十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二、卯一標列

又有四清淨道。一、背惡說法及毗奈耶；二、向善說法及毗奈耶；三、資糧道；四、清淨道。

卯二隨釋四、辰一背惡說

此中最初，謂如有一，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，心不愛樂，亦不忍可。

此中最初至亦不忍可者：此中有二差別：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，如其次第，心不愛樂，亦不忍可，釋前背惡說法及毗奈耶。

辰二向善說

第二，謂如有一於蘊、界、處、緣起、處非處等諸善巧中，愛樂忍可；又能堪忍寒熱等苦。

第二至又能堪忍寒熱等苦者：此中於諸善巧愛樂忍可，及能堪忍寒熱等苦，如其次第，釋前向善說法及毗奈耶。

辰三資糧道

第三，謂淨尸羅、守根門等，諸善資糧所攝正法。

辰四清淨道

第四，謂奢摩他、毗缽舍那斷諸煩惱，現法樂住。

寅三十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

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。謂未離欲者，為得不還果；或不還果，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；又為令他斷諸惡法，及往善趣；又為自己斷諸煩惱，得勝決擇。

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無量定，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。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，為得不還果故。或不還果，依未至定修四無量，為求現法樂住故。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，修四無量，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。或於恚等別別對治，修四無量，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。

寅三十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二、卯一標攝

又有二業四相差別，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，還所攝業總立一種。

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：當知此說四業，名有二業四相差別。如次配釋應知。謂黑黑異熟業、白白異熟業、黑白黑白異熟業、非黑非白無異熟業，能盡諸業，是謂四業。轉所攝業，是名前三；還所攝業，是名第四。

卯二釋相

當知初業，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；第二業，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；第三業，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；第四業，能斷前三業。

寅三十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

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。一、樂而非利益；二、利益而非樂；三、亦樂亦利益；四、非樂非利益。

寅三十六栰及暴流諸門差別二、卯一舉四栰二、辰一標列相

又有四門，起諸煩惱，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。一、染著諸欲門；二、染著色無色等至門；三、外道諸見門；四、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。

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：當知此說欲栿、有栿、見栿、無明栿，四種差別，名有四門起諸煩惱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辰二顯對治

又修聖道，令此四門所生眾苦，速得離繫。

卯二例暴流

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，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脫，當知亦爾。

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等者：此即前說四栿，名有四門起諸煩惱。當知暴流亦有四種：謂欲暴流、有暴流、見暴流、無明暴流。由是說言當知亦爾。

寅三十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四、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

復有四種補特伽羅，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。一者、異生，二者、未離欲有學，三者、已離欲有學，四者、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。

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：此中補特伽羅依具縛、不具縛及與無縛為論成四句別：當知具縛，所謂異生；不具縛，謂未離欲有學，及已離欲有學；無縛，謂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。

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

又有四種補特伽羅。一、自住律儀，不能為他宣說正法；二、自不住律儀，而能為他宣說正法；三、俱能作；四、俱不能作。

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：此中補特伽羅於戒及見隨一具足，或俱具足，或俱不具足，如是說有四句差別：初句，唯戒具足；第二，唯見具足；第三，二俱具足；第四，二俱不具足。

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二、辰一標列

又有四種補特伽羅。一、族姓卑下，現行白法；二、族姓尊高，現行惡法；三、族姓卑下，現行惡法；四、族姓尊高，現行白法。

又有四種特伽羅等者：此中補特伽羅依現法後法、或苦或樂，成四句別，如文可知。

辰二料簡

此中最初，現法有苦，非於後法；第二，後法有苦，非於現法；第三，二世俱苦；第四，二世俱樂。

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

又有四種補特伽羅。一、以苦自任不任於他，而生非福，謂受外道自苦戒者。二、於苦任他不任於自，而生非福，謂隨有一不律儀者。三、以苦俱任而生非福，謂諸國王、及祠祀主、馬祠祀等。四、不以苦任於自他，而生大福，謂住靜慮者，及離諸惡補特伽羅。

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：此中補特伽羅於自他苦能生非福及於非苦而生大福有四句別。此中第二，謂隨有一不律儀者，如屠羊、養雞、養豬、捕鳥、捕魚、獵鹿、置兔，乃至廣說好為損等是。如集論說(集論五卷八頁)。又復第三，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，此說國王由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，俱帥兵戈互相征討，由是以苦俱任而生非福；又祠祀中由邪執故，種種劬勞害諸生命，彼能祀者及諸助伴俱生非福，皆是此類。

寅三十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二、卯一舉過失

又略有四種語失。一、不實，二、乖離，三、毀德，四、無義。

又略有四種語失等者：當知此說四種不善語業：謂妄語、離間語、麤惡語、綺語，如次配釋。

卯二例功德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四種語德。

寅三十九聖及非聖語言差別二、卯一舉非聖二、辰一標

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。

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等者：當知此說四非聖言：謂不見言見、見言不見非聖言；不聞言聞、聞言不聞非聖言；不覺言覺、覺言不覺非聖言；不知言知、知言不知非聖言。如前意地中說(陵本三卷十二頁)。此顛倒說，準彼應釋。

辰二釋二、巳一舉見不見

謂於見不見，顛倒而說。

巳二例聞不聞等

於聞不聞、於覺不覺、於知不知，當知亦爾。

卯二例賢聖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賢聖諦語。

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者：此說四種聖言應知。如前意地已列其相(陵本三卷十二頁)。

子五五種二、丑一結前正顯

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。次說五種。

丑二別廣宣說二十、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二、卯一於有取蘊

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，流轉雜染所攝行聚。一、所依所緣自性行聚；二、能領納自性行聚；三、能分別言說分位，取諸法相自性行聚；四、能作用自性行聚，五、能了別自性行聚。

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等者：此說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五有取蘊，如次配釋應知。由為諸欲貪品麤重隨逐，故名有取。由有取故，名為流轉雜染所攝行聚。由積聚義，是蘊義故。如決擇分擇(陵本五十六卷六頁)。

卯二例無取蘊

此五相違，當知即是離欲貪品麤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。

此五相違等者：當知此說五無取蘊。由離欲貪麤重，故名無取。由無取故，名為還滅，清淨所攝自性行聚。

寅二受用欲者所愛境別二、卯一標列五欲

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、常所受用；諸背欲者，恆正觀察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

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者：此中五種，如下自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及觸應知。受用欲者，如下自釋諸樂欲者常所追求、常所受用應知。所愛境界，如下四種愛樂應知。

卯二配釋四愛二、辰一標

當知此中依所追求、所尋思、所染著事，有四種愛樂。

辰二配

謂未來所愛樂事，即所追求；過去所愛樂事，即所尋思；現在所愛樂事，即所染著。此復二種：一、所愛樂事，二、從彼所生所愛樂受。

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

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。謂天、人、那落迦、傍生、鬼趣。

又有五種有情至傍生鬼趣者：此說五趣受用自體差別。謂天、人受用可愛業果異熟自體，那落迦、傍生、鬼趣受用非愛業果異熟自體，應知。

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

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，亦是背涅槃因行。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，若從彼得，若所得物，若所為得，若如是得，於此諸處心生吝惜。

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：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有五慳：謂住處慳、家慳、施慳、稱讚慳、法慳。此中五種，如次應知。彼云住處慳者：獨我住此，不用餘人；即此所說若於是處受用利養。彼云家慳者：獨我出入此家，不用餘人，設有餘人，我於中勝；即此所說若從彼得。彼云施慳者：我於此中獨得布施，勿與餘人，設有餘人，勿令過我；即此所說若所得物。彼云稱讚慳者：獨稱讚我，勿稱讚餘人，設讚餘人，亦勿令勝我；即此所說若所為得。彼云法慳者：獨我知十二部經義，又知深義，密而不說；即此所說若如是得。彼論又云：此人墮餓鬼等諸惡處生，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。又云：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，所以者何？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，何況能捨自五陰耶？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。

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五法，令修行者先毀淨戒、多聞，後虧止觀善軛。

又有五法至不證決定者：此中五法，謂即五蓋應知。由貪欲蓋、瞋恚蓋，未受尸羅令其不受，雖先受得後令棄捨，或使穿穴。由惛沈睡眠蓋、掉舉惡作蓋，及與疑蓋，於所聞法不能領受。如是一切，名令修行者先毀淨戒、多聞。雖初領受，尋即忘失；雖不忘失，不證決定；此釋後虧止觀善軛。如其次第，二相應知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毀淨戒

謂於諸欲中，心生愛染，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，未受尸羅令其不受；雖先受得後令棄捨，或使穿穴。

辰二毀多聞

耽著惛睡，恆不寂靜，染汙追悔，常懷疑惑，於所聞法不能領受；雖初領受，尋即忘失；雖不忘失，不證決定。

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二、卯一明下分

又有二種下分。謂見道是修道下分，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。

又有二種下分至貪欲瞋恚者：此說五下分結，略別為二下分。初下分結略有三種：謂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，證預流果方能永斷。第二下分結略有二種：謂貪欲、瞋恚，證不還果方能永斷。如是二種下分總有五結，由斷次第，說二下分應知。

卯二顯諸結二、辰一標

約此二種下分，說五下分結。

辰二辨

依初下分，說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；依第二下分，說貪欲、瞋恚。

寅七二種上分諸結差別二、卯一明上分

又有二種上分，謂色界、及無色界。

又有二種上分等者：此中分結，由有差別及無差別故，說色界及無色界，名為二種上分。貪煩惱相，色無色同，名無差別。餘煩惱相，種種非一，名有差別。

卯二顯諸結二、辰一標

依此二種上分，說五上分結。

辰二辨二、巳一無差別結

或有無差別結。謂色貪、無色貪。

巳二有差別結

或有有差別結。謂愛上靜慮者掉，慢上靜慮者慢，無明上靜慮者無明。

寅八障諸善根不信敬別

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，心不調柔，不能生長諸善根本。謂於大師所說正法，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，正覺發者、正教授者、正教誡者同梵行所，無有信敬。

又有五種不信敬所執持等者：此中五種，略則為三：一、正法，二、三學，三、同梵行所。於第三中復開為三，故成為五。言正法者：謂契經等十二分教；此即大師所說根本法教。言三學者：謂戒定慧，由所趣義及最勝義，名為增上；此即大師所說究竟方便。同梵行中復開為三：善作憶念，善能諫舉，是名正覺發者；時時宣說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無倒言論，是名正教授者；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，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誨，是名正教誡者；此即同梵行所受用財法增上方便。於此五種若不信敬，心為憍慢之所執持，故不調柔，不能生長諸善根本。

寅九為斷煩惱精進障別

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。一者、耽著等至及生；二者、耽著利養恭敬；三者、放逸；四者、惡慧；五者、其心下劣，或增上慢。

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等者：此中耽著等至及生，謂色無色界愛。耽著利養恭敬，謂欲界愛。於諸善品不樂勤修，於諸惡法心無防護，是名放逸。非理分別，是名惡慧。自輕懱故，名心下劣。於其殊勝所證法中，未得謂得，令心高舉，名增上慢。

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二、卯一舉邪行二、辰一標列相

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，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。謂不堪忍者，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；於彼親友樂欲破壞；常欲令彼發生憂苦，廣作一切不饒益事；壞自所受清淨尸羅；由身語意多行惡行。

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等者：此中於他怨敵，先起瞋心怨嫌意樂，是名第一邪行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，是名第二邪行。常欲令彼發生憂苦，廣作一切不饒益事，是名第三邪行。壞自所受清淨尸羅，是名第四邪行。由身語意多行惡行，是名第五邪行。由前三邪行，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：謂此生中多諸怨敵，是名第一等流過患；親友乖離，是名第二等流過患；由他發起種種憂苦，不可愛事，恆現在前，是名第三等流過患。第四邪行能感一種現法等流過患，謂臨命終時，多生憂悔。由第五邪行能感一種後法異熟過患，謂命終已後，顛墜惡趣。

辰二明過患二、巳一標

由此五種惡邪行故，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[vii]等流過患，一種現法等流過患，一種後法異熟過患。

巳二釋

謂此生中多諸怨敵；親友乖離；由他發起種種憂苦，不可愛事恆現在前；臨命終時多生憂悔；命終已後，顛墜惡趣。

卯二例正行

與此相違，能堪忍者，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。由此所感勝利差別，如應當知。

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二、卯一舉生憂苦二、辰一總標

又有五法，能生現法、後法一切憂苦。

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等者：當知此說五種衰損：謂眷屬衰損、財寶衰損、無病衰損[viii]、淨戒衰損、正見衰損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辰二列配二、巳一現法

一、親屬滅亡；二、所有財寶非理喪失；三、疾病緣身。此三能生現法憂苦。

巳二後法

四、毀犯尸羅；五、毀謗一切諸惡邪見。此二能生後法憂苦。

卯二例生喜樂

與此相違五法，當知能生現法、後法所有喜樂。

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

又阿羅漢，雖現追求供身財物，亦常受用，而能超度三邪追求、二邪受用。謂能超過殺生、偷盜、妄語，所引三邪追求，亦能超過妻妾、畜積二邪受用。

寅十三修諸善等斷支差別

又修斷者成就五法，隨其所欲，於諸善品方便修行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。一者、於所修斷猛利樂欲，如教奉行；二者、於自所有如實發露；三者、身力康彊；四者、相續無間修方便中，其心勇銳；五者、成就通達止、舉、捨相時分智慧。

又修斷者成就五法等者：此中善品，謂定地攝心心所法。於衰損事或興盛事深心厭患，喜樂於斷，修不放逸，名於修斷猛利樂欲。如善通達修瑜伽師之所教誨，取五種相極善作意，如理受持，是名於所修斷如教奉行。義如聲聞地說(陵本三十二卷一頁)。於自所受，若有毀犯，至誠發露，如法悔除，是名於自所有，如實發露。知量而食，身無沈重，有所堪能，堪任修斷，是名身力康強。於佛聽許恬寂瑜伽，發生樂欲精進勤劬，超越勇猛勢力發起、勇悍、剛決、不可制伏、策勵其心無間相續，是名相續無間修方便中，其心勇銳。於時時間思惟止、舉、捨相而非一向，是名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。

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二、卯一舉所對治二、辰一標舉

又有五種，能圓滿解脫，厭離所對治法。

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等者：此中五法，即下自釋起五取相，於五所對治法，

能圓滿解脫厭離故。云何五所治法？謂三顛倒，及規求利養、希望壽命。初一顛倒，由於諸行取無常相能為對治；第二顛倒，由於諸行亦取苦相能為對治；第三顛倒，由於諸法取無我相能為對治。規求利養，由於飲食取惡逆相能為對治；希望壽命，由於命根取中夭相能為對治。又三顛倒依三愚起：於前際等諸行無知，名時節愚，故起常倒；於苦樂等受無知，名分位愚，故起樂倒；於諸法體相無知，名自性愚，故起我倒。

辰二隨釋二、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法二、午一標

謂於諸法中，有三種愚以為依止，起三顛倒。

午二釋二、未一三種愚

三種愚者：一、時節愚；二、分位愚；三、自性愚。

未二三顛倒

三顛倒者：一、於無常計常顛倒，二者、於苦計樂顛倒，三、於無我計我顛倒。

巳二厭離所對治法

及規求利養、希望壽命。

卯二取能治相

為治如是五所治法，起五取相。謂於諸行取無常相，亦取苦相；於諸法中，取無我相；於飲食中，取惡逆相；於其命根，取中夭相。

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智修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五種修定、修智二勝行者，證心[ix]解脫生長之門。

又有五種乃至無倒思惟者：定勝行中有其四種：因聞依諦聖言論故，正解法義，是為第一；因廣大音讀誦經典，正解法義，是為第二；因為他人開闡妙義正解法義，是為第三；

在空閒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，是為第四；智勝行者，於上品亂貪欲對治，無倒思惟，是為第五。此中貪欲顛倒體攝，故名為亂。猛利尤重相所攝故，名為上品。如有尋有伺地說(陵本八卷五頁)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定勝行

定勝行者，因聞依諦聖言論故，正解法義。如因聽聞，因廣大音讀誦經典，因為他人開闡妙義，在空閒處審諦思惟，正解法義，當知亦爾。

辰二智勝行

智勝行者，於上品亂貪欲對治，無倒思惟。

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五種修觀行者，意樂方便，悉皆具足。

又有五種至名方便具足者：此中意樂具足有二差別：一、於涅槃起猛利信解，二、於菩提起猛利信解。方便具足有三差別：一、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，謂密護根門。如聲聞地釋(陵本二十三卷一頁)。二、奢摩他，三、毗缽舍那。如是名為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辨差別二、巳一意樂具足

謂於涅槃、菩提起猛利信解，名意樂具足。

巳二方便具足

無間殷重修習正知[x]而行、奢摩他、毗缽舍那，名方便具足。

辰二明勝利

[xi]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，悉皆具足不退轉故，令觀行者，堪能速證聖諦現觀，

亦善安住諸勝善品。

又由成就至諸勝善品者：此釋前說五種具足所獲勝利，非更別顯五種佛教所應知處，以於文中不說五種言故。原文不次，今移正之。

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

又有五法，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，煩惱身心，具攝眾苦。謂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。

又有五法等者：此說五有漏受應知。

寅十八不還聖者生相差別

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，學生差別。一、住中有，便能究竟得涅槃。二、於初靜慮，初受生已，得般涅槃。三、受生已後，少用功力，聖道現前，得般涅槃。四、多用功力，聖道現前，得般涅槃。五、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，得般涅槃；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，方能究竟得般涅槃。

又有五種離欲界欲等者：此說五不還果生相差別。由彼已斷五下分結，是故說言離欲界欲。未斷五上分結，是故說言未盡餘結。有學位攝，是故名學生。上二界未證無生，說之為生。何等為五？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有行般涅槃、上流般涅槃。如聲聞地釋(陵本二十六卷五頁)。如文次第，配釋應知。

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

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，生地差別。一、下品靜慮果生地，二、中品靜慮果生地，三、上品靜慮果生地，四、上勝品靜慮果生地，五、上極品靜慮果生地。

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等者：當知此說五淨宮地：謂無煩、無熱、善現、善見及色究竟。謂不還果，由軟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品雜修第四靜慮力故，生此五淨宮地。如次配釋應知。

寅二十定斷煩惱觀察差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，能令三界煩惱永斷，究竟決定。

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等者：當知此說五種順出離界，謂出離欲、恚、害、及色無色思惟。欲、恚、害相，及出離相，如文易知。色無色相略有二種：謂等至相，及與生相。彼出離相，即涅槃相，應知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舉欲離欲相

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，於諸欲中仍不趣入。任運捨心，於離欲相率爾思惟，便能任運其心趣入。

辰二例恚無恚等

如於欲離欲相，如是於恚、無恚相，害、無害相，色等至生相、無色等至生相，及涅槃相，當知亦爾。

子六六種二、丑一結前正顯

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。次說六種。

丑二別廣宣說十三、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三、卯一標說

謂依六相，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。為令墮在我及有情、命者見等眾生，趣入無我故。

卯二列事

謂我所依事差別、境界事差別、自性事差別、受用因事差別、受用事差別、隨說事差別、作用事差別、希望事差別。

謂我所依事差別等者：此釋前說八種有情事差別。於一一中各有六相：謂六根、六境、六識、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，如其次第應知。此中六觸乃至六愛，謂眼所生乃至意所生，從所依根，差別成六。餘三易知。

卯三辨觀二、辰一未純熟

於如是等事差別中，未善純熟修觀行者，便謂有我。依眼等根；於色等境；由觸及受種種受用；有如是名、如是種、如是姓、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；造作一切法非法行；於可愛事，希望和合，久住增益，於非愛事，希望不合，不住損減。

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：此中略有八言說句：謂如是名、如是生類、如是種姓、如是飲食、如是領受苦樂差別、如是長壽、如是久住、如是所有壽量邊際。如菩薩地說(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)。此中名，謂呼召假名。種，謂剎帝利等色類差別。姓，謂父母差別。食，謂飲食方軌。等言，等取餘句應知。依此八言說句，於自於他隨起言說：謂此是我名，此是彼名等。亦如菩薩地說(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)。

辰二已純熟

若於如是事差別中，已善純熟修觀行者，爾時妄計皆不得生。

寅二於諸寶學輕懱等別二、卯一舉輕懱三、辰一標過

又於寶學[xii]有六輕懱，能令善法或未得退，或已得退，捨佛聖教，乃至微信亦皆退失。

又於寶學有六輕懱等者：寶，謂三寶。學，謂三學。如下自釋。不生敬信，是名輕懱。

辰二列法

謂於佛法僧寶、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

辰三釋由

由惡友故，於增上心慧，令得邪僻教誡、教授；由惡語故，全無所得。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，退失一切所有善法。

由惡友故等者：此釋前說六種輕懱退失善法所由。謂於佛、僧不敬信故，惡友為依，由

是於增上心、慧，令得邪僻教誡教授；及於正法不敬信故，聽聞惡說法毗奈耶，是名惡語。由是為依，令於增上三學全無所得。

卯二例相違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白品六法。

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二、卯一舉貪依

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，於色等境，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。

又有情心至當知亦爾者：由說樂受貪所隨增，即此樂受，名為貪所依處。樂受生時，緣可意事，是名平等分位。由說苦受瞋所隨增，即此苦受，名為瞋所依處。苦受生時，緣不可意事境，是名不平等分位。由說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，即此不苦不樂受，名癡所依處。不苦不樂受生時，緣非可意非不可意事，是名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。如是三受緣六境生，故說六種。

卯二例瞋等

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，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，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，當知亦爾。

寅四清淨無染恆住法別

又有六種最極清淨，轉自所依，第一究竟、無間無缺、無有染汙、恆平等住。謂若行、若住，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，恆平等住。

又有六種最極清淨等者：當知此說六恆住法：謂眼見色已，無喜無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如是耳聞聲已，鼻嗅香已，舌嘗味已，身覺觸已，意了法已，無喜無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，如聲聞地說(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)。由住上捨，是故說言恆平等住。由住正知，是故說言無有染汙。由住正念，是故說言無間無缺。唯阿羅漢具足成就，是故說言最極清淨轉自所依，第一究竟。

寅五士夫自體諸界差別二、卯一略標列

又有六法，是諸色根及所依處，隨其所應之所依止，無有障礙，引導、安養，於彼彼生自在而轉，謂四大種、空界、識界。

又有六法等者：此中六法，謂即士夫六界。如下自釋。諸根大種，是諸色根之所依止，根所依處大種，是根所依處之所依止，由是差別，是故說言隨其所應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，是名空界。由此吞咽、於此吞咽、既吞咽已，由此孔穴便下漏泄，依此說言無有障礙。引導、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，此說識界。如下自釋當知。

卯二廣識界三、辰一引導

如是識界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、非福業，能引當來愛、非愛果。

如是識界至愛非愛果者：此釋前說識引導義。識於現在受業熏習，任持彼種，是名積集任持福非福業，由此能引當來愛非愛果。

辰二安養

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，令不爛壞。

亦能執持至令不爛壞[xiii]者：此釋前說識安養義。如文易知。

辰三生自在轉

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，令諸有情，於善、不善、無記業中，差別而轉。

又由現法至差別而轉者：此釋前說於彼彼生自在而轉義。顯識自在力，於現在世及當來世無正對治，展轉無盡故。

寅六超越三處能治差別三、卯一舉三處

復有三處，諸修行者難可超越。一者、超越欲貪、恚、害、不樂所攝下界；二者、超越

一切行相現行；三者、超越有頂。

復有三處等者：當知此說六種順出離界所對治法。略攝為三：初，為前四之所對治，謂即欲貪、恚、害、不樂。次，為無相之所對治，謂即一切行相。後，為第六之所對治，謂即我慢。如文可知。修對治已，定能出離，是名超越。

卯二出能治

超越此三難超越處，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。四無量是初對治，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，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。

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等者：此中正說六種順出離界：慈，對治恚。悲，對治害。喜，治不樂。捨，治欲貪。由是說四無量，是初對治。無相對治一切眾相，由是故說無相心三摩地，是第二對治。若離我慢，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，由是故說我慢永盡，是第三對治。此中對治總有六種，約所對治三處為論，是故說三，以於初中攝四種故。

卯三顯超越二、辰一明一切

永害如是所對治故，諸三摩地皆悉成滿。善修對治故，害所對治，令彼決定不復現行。

永害如是所對治故等者：六對治中，初四對治梵住所攝，第五、第六、聖住所攝，由是說言諸三摩地皆悉成滿。不善修故，恚等過失容可現行，若善修習，定能出離一切恚等。為顯慈等於恚害等是正對治，故作是說：善修對治故，害所對治，令彼決定不復現行。

辰二廣第三

已斷我慢者，終不為彼我為究竟、為不究竟，如是疑惑纏擾其心。當知有疑惑者，必不離我慢；若離我慢，必無疑惑。

寅七諍根本處及能治別二、卯一舉起諍處

又有六種諍根本處。一、展轉相違，作不如意；二、覆藏諸惡；三、於等類中，剩受利養，執為己有[xiv]；四、於衣服等更相欺誑；五、違越學處；六、於法於義顛倒執著。

又有六種諍根本處等者：當知依此六處建立六諍根法：謂忿恨、覆惱、嫉慳、誑諂、邪見、倒見。依第一處建立忿恨，謂依身等，於同梵行現行非愛，是名展轉相違作不如意。依第二處建立覆惱，謂於所犯樂欲隱藏，不欲令他知己所犯，是名覆藏諸惡。依第三處建立嫉慳，謂於僧祇共有財物偏多受用，是名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。依第四處建立誑諂，謂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財物，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，假託餘事而有所說，是名於衣服等更相欺誑。依第五處建立邪見，謂無施與無祠祀無愛樂等。由是於非法中妄計法想，習諸邪行，是名違越學處。依第六處建立倒見，謂於無常常倒、於苦樂倒、於不淨淨倒、於無我我倒，是名於法於義顛倒執著。

卯二顯能斷法

又有六法，能斷如是諍根本處。慈心所發身、語、意業，能斷初二；同受利養，能斷三四；同趣尸羅，能斷第五；同趣正見，能斷第六。

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等者：當知此說六種可愛樂法：慈心所發身語意業，是為初三；同受利養，是為第四；同趣尸羅，是為第五；同趣正見，是為第六。由此六種可愛樂法，能斷前說諍根本處。謂若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，是名慈心所發身語意業。由此義故，說彼諸業能斷初二。餘文易知。

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

又有六法，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。謂神境、天耳、宿住、他心、生死智通，能攝威德；漏盡智通，能攝究竟。

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二、卯一明能障二、辰一標

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，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。

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等者：此中六種能障諦現觀法。謂三顛倒，規求利養，希望壽命，是為前五。順此五法，於彼彼事心生喜樂，是為第六。又彼五法，前說圓滿解脫厭離之所對治，攝在解脫成熟分中；今此不爾，說障現觀，攝在明分中，是名此中差別。

辰二釋二、巳一舉前五

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，起三顛倒，規求利養，希望壽命。

巳二顯第六二、午一標相

此中差別者，於順惡見、惡聞、惡說、惡分別處法中，喜樂惡見、惡聞、惡說、惡分別事。

午二辨攝

如是喜樂，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，最能漂動，極為障礙，非於聖者。是故說此在明分中，非在解脫成熟分中。

卯二明能治二、辰一標

對治如是能障礙法，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。

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等者：此中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，對治第六喜樂能障礙法，應知。

辰二釋

謂如前說五種取相，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。

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二、卯一標列

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，能令心沒諸修行者，正策其心，令生歡喜。謂歸依具足隨念，有三種行；證具足隨念，有三種行。

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等者：謂修定者心沈沒時，或恐沈沒時，應修舉相，隨念六行，令心歡喜，是故說此具足隨念六行差別。如文可知。

卯二隨釋二、辰一歸依隨念

於佛、法、僧隨念之行，名歸依隨念。

辰二證隨念

於趣涅槃行、趣資財行、趣生天行隨念之行，名證隨念。

於趣涅槃行等者：此中趣涅槃行，謂於決定勝道。趣資財行、趣生天行，謂於增上生道。念自當證決定勝事、增上生事，名證隨念。由是策心，令生歡喜。

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

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立為無上，不與一切諸外道共。謂見大師；聞正法；得淨信；隨學一切所有學處；於大師所起隨念行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，能說一切法，乃至廣說；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。

又有六法至承事供養者：此中六法：一、見大師，二、聞正法，三、得淨信，四、隨學一切學處，五、於大師所起隨念行，六、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。由於大師世可現見，不同諸天神等世不現見，是名第一無上不共。聞說正法，有談論故，諸天神等則不如是，是名第二無上不共。由善說法，通達實義，故得淨信，餘則不爾，是名第三無上不共。由善說毗奈耶，解了作與不作，故能隨學一切所有學處，是名第四無上不共。隨念大師是正等覺者，能說一切法，乃至廣說，餘則不爾，是名第五無上不共。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，依一有情生最勝福，是名第六無上不共。

寅十二為盡貪愛觀行差別

又有六法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，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，非無貪愛。謂於色境乃至法境，繫攝其心。

又有六法至繫攝其心者：此說修觀行者樂斷、樂修。由觀察作意，隨於色境乃至法境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。於思惟時，若復發起隨習近心，趣習近心，臨習近心，不能住捨，不能厭毀、制伏、違逆，便自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，非無貪愛；以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心故。

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二、卯一標

又六因緣故，應知諸業是實可依，非家種姓[xv]是實可依。

又六因緣故等者：下劣種姓補特伽羅，或生不善依往惡趣，或生善業依往善趣，或生無漏亦於現法能般涅槃，是名下劣種姓三種因緣。貴勝種姓三種，亦爾。如是總說六因緣故，應知諸業是實可依，非家種姓是實可依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舉下劣種姓

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，亦生不善往於惡趣，亦生善業往於善趣，亦於現法能般涅槃。

辰二例貴勝種姓

貴勝種姓，三種亦爾。

子七七種二、丑一結前正顯

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。次說七種。

丑二別廣宣說十一、寅一圓滿解脫覺支差別

謂有七法，能於諸諦如實覺了，圓滿解脫。謂毗缽舍那品有三：一、擇法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喜。奢摩他品亦有三：一、安，二、三摩地，三、捨。念，通二品。

謂有七法等者：當知此說七遍覺支。證諦現觀，名於諸諦如實覺了。斷見所斷迷諦煩惱，名於諸諦圓滿解脫。如是七支，略攝二品，如文可知。

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二、卯一標

又由根故、果故、解脫故，建立七種補特伽羅。

又由根故等者：由根建立二種補特伽羅：謂隨信行及隨法行。由果建立二種補特伽羅：謂信勝解及見到。此中信勝解，即信解，謂隨信行已見聖諦。見到，即見至，謂隨法行已見聖諦。由解脫建立三種補特伽羅：謂身證、慧解脫、俱分解脫。此中身證，謂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故，已能順逆入出自在，由是故說定障解脫。

卯二釋三、辰一由根建立

於向道中，依鈍根、利根故，建立隨信、隨法行。

辰二由果建立

於果道中即此二種，名信勝解[xvi]、見到。

辰三由解脫建立

定障解脫，非煩惱障解脫故，建立身證；煩惱障解脫，非定障解脫故，建立慧解脫；定障、煩惱障，俱解脫故，建立俱分解脫。

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二、卯一標

又三因緣七種行故，令修行者心得內定，心正一緣。

又三因緣七種行故等者：八道支中正定為後，前七道支為三因緣能證彼定，是故此中建立七種。三因緣者：一、趣入因緣，二、安住因緣，三、攝受因緣。七種行者：謂即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。此七種行與得正定為三因緣，如文可知。於攝受因緣中，當知正精進正念遍一切位，從其最初勝善法欲、出家受戒，乃至修習恬寐瑜伽，皆遍隨行故。如是漸次修行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，皆為正精進念之所攝受，是故名為攝受因緣。此中方便作意，謂即瑜伽作意，應知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列三因緣

謂趣入、安住、攝受因緣。

辰二配七種行三、巳一趣入因緣

若世間正見，了知定有施與等行，及此為依，了知居家迫迮、居家塵染等行，出離所引正思惟，名趣入因緣。

巳二安住因緣

既趣入已，受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名安住因緣。

巳三攝受因緣

於趣入因緣、安住因緣，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，所有正精進、正念，名攝受因緣。

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三、卯一標

又諸世間樂求財者，為得樂故，雖樂積集一切凡財，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。

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等者：此中一切凡財，謂即適悅資具、滋長資具、清淨資具，任持資具。七種聖財：謂即信、戒、慚、愧、聞、捨、慧。如有尋有伺地說(陵本五卷一頁)。由信聖財，生信俱行清淨之樂。由戒聖財，感生善趣所起之樂。顧自妙好，名慚聖財；顧他誹毀，名愧聖財。由此二種，不行諸惡，無有追悔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。由聞聖財，於法於義正解俱行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。由捨聖財，後世資財無所匱乏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。由慧聖財，於勝義諦如實覺悟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。此七聖財所生之樂，若受用時，轉更充盛增長廣大，可從今世持往後世，是名無量無邊。又無怖畏、無怨對、無災橫、無燒惱等，以斷後世大苦，是名無罪。樂積凡財與此相違，是名唯得現法資財無匱及與有罪，應知。

卯二列

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；生於善趣所起之樂；顧自妙好，不行諸惡，無有追悔所生之樂；顧他誹毀，不行諸惡，無有追悔所生之樂；於法於義，正解俱行所生之樂；後世資財，無有匱乏所生之樂；於勝義諦，如實覺悟所生之樂。

卯三釋

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，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，唯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。

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二、卯一舉障品

又有七種魔惑品力。一、憎嫉聖教；二、現行能往惡趣惡行；三、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；四、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；五、於善不善、有罪無罪、若劣若勝、若黑若白，及廣分別緣起法中，不能解了；六、慳垢弊心，積集眾具；七、智慧狹劣，愚癡增廣。

又有七種魔惑品力等者：此中七種，翻七聖財應知。謂不信、犯戒、無慚、無愧、匱聞、慳吝、愚癡。如次配釋。由此七種障生聖財，令修行者不能遍知及與遠離，故名魔惑品力。

卯二例能治

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，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。

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二、卯一舉衰損三、辰一標

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，能令正法衰退隱沒。

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等者：此中七法，如文可知。一、於衣服等無有喜足。此中等言，等取飲食臥具等事。於所未得，樂求妙好，樂欲多求；於所已得，染住耽縛，悶著堅執，不見過患、不知出離而受用之，名彼所起種種受用。二、於道諦心不信解。三、於道果心不信解；道果，即涅槃，滅諦攝故。四、懈怠。五、失念。六、心亂。七、惡慧。由無喜足，能令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衰損，故說彼攝。由不信解，能令增上意樂衰損，故說彼攝。由懈怠失念故，令戒衰損；由心亂故，令定衰損；由惡慧故，令慧衰損；是故總說方便衰損所攝。由三衰損，說彼七種能令正法衰退隱沒，是故成為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。

辰二攝

如是七法，三衰損攝。謂受用衰損、增上意樂衰損、方便衰損。

辰三釋二、巳一配名三、午一受用衰損

於衣服等樂求妙好，樂欲多求，及彼所起種種受用，名受用衰損。

午二增上意樂

於道及道果涅槃，心不信解，名增上意樂衰損。

午三方便衰損

懈怠、失念、心亂、惡慧，名方便衰損。

巳二出類

受用衰損，是貪不善根品類；意樂、方便衰損，是癡不善根品類。

卯二例相違

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白品七法。

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二、卯一略標列

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，能令正法無退久住。一、聞所成慧；二、思所成慧；三、修所成慧；四、不為惡緣侵損依止；五、正求財法；六、無增上慢；七、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，能善揀擇，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。

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等者：由此七種，唯以涅槃而為上首，是故名為第一義法涅槃品法。此中第四，不為惡緣侵損依止者：謂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，存養壽命，身得安住，由是身無飢羸，有力有能，堪任修斷。又彼第五正求財法者：謂以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，名正求財。於善說法猛利愛重，求欲多聞無有厭足，名正求法。餘易可知。

卯二顯勝利

此中由聞慧故，於未了義能正解了；由思慧故，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；由修慧故，斷諸煩惱；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，堪能修斷；正求財法故，速證通慧；無增上慢故，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；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，於諸世智大福者等，不樂親近，亦不供養，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。

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二、卯一標

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，於彼處所受生有情，諸識現前相續而住。

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等者：當知此說七種識住。於三界中唯除惡趣、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不立識住，如文可知。所餘一切處所，有色有情有四識住，無色有情有三識住，如是總成七種識住。有色有情有四識住者：謂有有情身異想異是第一識住。彼諸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，是名身異；又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，是名想異；此如人及一分天是。一分天者，謂欲界天及初靜慮，除劫初起。或有有情身異想一，是第二識住；此如梵眾天是。唯劫初起身異想一，如文自釋。或有有有情身一想異，是第三識住；如第二靜慮諸天是。身一想異，如文自釋。或有有情身一想一，是第四識住；如第三靜慮諸天是。身一，如前說，想一，謂唯有樂想。是名有色有情四種識住。無色有情有三識住者：謂空無邊、識無邊、無所有處，下三無色應知。

卯二釋二、辰一簡非二、巳一標

於三界中，唯除惡趣、無想有情，及非想非非想處。

巳二釋

由惡趣中，極可厭故，不立識住；無想有情，一向轉識不現行故，不立識住；非想非非想處，行與不行不決定故，不立識住。

辰二辨類二、巳一總標名

身異類故，名種種身；想異類故，名種種想。當知與此相違，名一種身、一種想。

巳二隨難釋二、午一身異想一

梵世已下，身形異類，所生身形，種種色相有差別故。於梵世中初受生時，彼諸梵眾咸作是念：我等皆是大梵所生。爾時梵王亦作是念：是諸梵眾皆吾所生。如是彼想非有異類。

午二身一想異

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，身光等照故，名一種身。光音天眾先後生者，由覩梵世猛燄燒然，爾時便有怖、不怖想，是故於彼有異類想。

寅九遍攝煩惱麤重差別

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，遍攝一切煩惱品麤重。謂劣界貪、瞋品麤重，中界妙界貪品麤重，劣中妙界慢、無明、見、疑品麤重。

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等者：當知此說七種隨眠：謂欲貪隨眠、瞋恚隨眠、有貪隨眠、慢隨眠、無明隨眠、見隨眠、疑隨眠。初二隨眠欲界所攝，由是說言劣界貪、瞋品麤重。有貪隨眠色無色攝，由是說言中界妙界貪品麤重。慢、無明、見、疑隨眠通三界攝，由是說言劣中妙界慢、無明、見、疑品麤重。劣、中、妙界，如其次第，即欲、色、無色之異名故。

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二、卯一舉有失二、辰一標列

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，當知有七種過失。謂解過失、行過失、依止過失、思惟過失、功用過失、增上心過失、增上慧過失。

謂解過失等者：由邪勝解，名解過失。由受邪行戒，名行過失。事邪師友，名依止過失。不如理作意，名思惟過失。不勤正方便，名功用過失。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，名增上心過失。住諸惡見，名增上慧過失。如下一一別釋可知。

辰二隨釋七、巳一解過失

彼諸外道，雖少於法聽聞受持，而常隨順四顛倒故，凡興言論，專為毀他免脫徵難，為勝利故，其所生解皆有過失。

巳二行過失

所受禁戒，邪範邪命所攝受故，不能令自得出離故，亦有過失。

巳三依止過失

所事師友，唯能宣說顛倒道故，亦有過失。

巳四思惟過失

所有思惟，邪求出離損壞心故，亦有過失。

巳五功用過失

所有功用，離方便故，亦有過失。

巳六增上心過失

彼增上心，忘念、愛、慢及與無明、疑上靜慮之所攝故，亦有過失。

巳七增上慧過失

彼增上慧，六十二見所損壞故，亦有過失。

卯二例無失

與此相違，當知善說法律中，亦有七種無過失事。

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二、卯一標指

又有七法，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。餘如攝事分中當說。

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等者：此中七法，謂如七種違犯諍事能令除滅，應知。有諸同梵行者，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，即於現前四目相對，而以其實，不以非實，是名開悟現前犯諍事。有諸苾芻，見餘苾芻犯罪時節，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，其見犯者記彼所犯，便舉是事，令其憶念，是名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。復有苾芻，由顛狂故，現行眾多非沙門法，不隨順法，彼由此事，應不成犯；復有一類無知苾芻，謂彼成犯，非處舉發，是名開悟不自在犯諍事。復有苾芻，於眾僧中舉苾芻罪，其能舉者起有犯想，其所舉者起無犯想，是名尋思犯諍事。有異住處眾多苾芻，於所犯罪互生疑諍，或言有犯，或言無犯，或言是重，或言是輕，是名決擇犯諍事。復有苾芻，既犯罪已，自惡作纏之所激發，遂成憂悴，是名自悔犯諍事。有多苾芻，互相舉罪，各為憍慢之所執持，不欲展轉相對發露，專事離散二部別居，各作是言：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，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？是名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。此七諍事，隨應除滅。攝事分中一一別顯，應知(陵本九十九卷二十三頁)。

卯二列事

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。一、開悟現前犯諍事；二、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；三、開悟不自在犯諍事；四、尋思犯諍事；五、決擇犯諍事；六、自悔犯諍事；七、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。